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3 Shenton Way, #24-02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16年8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自其簽署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及劉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榮明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邵韻婷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kpmholding.com 刊登。